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進一步討論兒童發展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設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在二零零八年二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設立基金的建議。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交基金有關建立資產元素、目標參加者的年齡要求，及參加者人數的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立資產

3. 正如在上一份有關基金的文件中指出（立法會 CB(2)697/07-08/01 號文件），基金旨在通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鼓勵弱勢社群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同時亦鼓勵這些兒童一併累積金融儲蓄（通過目標儲蓄計劃）和非金融資產（通過師友計劃及由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選定/提供的訓練/活動）。

4.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非金融資產」，例如積極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對兒童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基金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是要協助兒童建立這些資產。在這方面，我們建議在先導計劃中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預留 15,000 元，供他們作訓練/活動之

用。兒童的友師亦會協助兒童訂立和實踐其個人的發展計劃。

5. 在「金融儲蓄」方面，我們建議的儲蓄目標為每月 200 元。但我們明白有需要為個別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的特殊需要或情況，提供彈性安排。因此我們建議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可與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協議訂定一個較低的儲蓄目標。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亦應為這些特殊個案尋求與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合作，提供配對供款（配對供款比例最低限度為 1：1）。政府會為這些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的財政獎勵（每名 3,000 元），與其他參加計劃的兒童一樣。

目標參加者的年齡

6. 我們早前建議 12 至 16 歲的中學生如家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或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即有資格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由於委員認為先導計劃也應涵蓋年紀較輕的兒童，我們建議將年齡要求由 12 至 16 歲降至 10 至 16 歲。我們並不建議把年齡進一步調低至 10 歲以下，因為這些兒童可能因太年幼而未能訂立及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而他們的加入亦不會對先導計劃的評估提供有用的資料。我們仍認為應優先讓 14 至 16 歲的中學生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因為部分完成高中課程的學生可能會選擇接受職業訓練或投身社會工作，幫助他們學習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的需要較為逼切。因此我們建議 10 至 13 歲的學生佔每個先導計劃參加者人數的比例，不應多於 30%。

目標人數

7. 正如在上一份有關基金的文件中指出，我們建議應首先推行七個先導計劃。這七個先導計劃將包括最少 700 個名額，即每個先導計劃會有最少 100 個名額，我們歡迎並鼓勵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的參加者名額。這七個先導計劃其實只是基金的首批計劃，我們會因應實際經驗，在日後分批推出餘下的計劃；我們可能不會等待第一批的先導計劃完成後才推出第二批計劃。我們預計最終會有最少 13 600

名兒童受惠於基金。我們會因應推行首批先導計劃所得的實際經驗，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改善日後分批推出的計劃的設計或安排。當局會在整個過程中密切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並參考評估的結果，以研究長遠發展的模式。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